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24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佑庭

債 務 人 陳信光

常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陳信光、常娥之住居所分別設在臺北市士林區、宜蘭縣羅東鎮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